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I)發行股份
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貴州省遵義市新蒲新區平安大道與婁山路交匯處，遵義中建建國酒店，會議中心A區一樓A102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7.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9. 其他資料	8
10. 責任聲明	9
11.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貴州省遵義市新蒲新區平安大道與婁山路交匯處，遵義中建建國酒店，會議中心A區一樓A102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6至30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即香港結算設立並運營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就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刊發的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吳向東先生及金東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澤集團」	指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向東先生控制
「暫行辦法」	指	具有本通函第15至16頁「4.股份購回的影響及暫行辦法」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ii)出售及／或轉讓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
「金東投資」	指	金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珍酒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吳光曙先生」	指	吳光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吳向東先生」	指	吳向東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	指	諮詢總結附錄四所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華致酒行」	指	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755），由吳向東先生控制



ZJLD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顏濤先生
朱琳女士
羅永紅先生
吳光曙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戎子江先生
李東先生
閻極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白橋大街15號
嘉禾國信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島東區
鰂魚涌太古坊
華蘭路25號
栢克大廈1504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I)發行股份
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就此，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孫錚先生須根據第84條輪值退任。所有該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戎子江先生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未來的其他工作和業務安排。戎子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戎子江先生在任期間在各方面表現出積極進取的態度和專業的精神，董事會謹此對其作出的貢獻表示最深切的感謝。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所有退任董事。此外，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提名黃進栓先生（「**黃先生**」）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88,623,55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最多為338,862,355股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購回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諮詢總結載有上市規則建議修訂，該修訂尋求以與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份的上市規則相同的方式規管發行人轉售庫存股份。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88,623,55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最多為677,724,710股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發行及轉售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本公司可僅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考慮使用發行及轉售授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延展發行及轉售授權。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訂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呈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合共609,952,239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付予各股東。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內的其他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延展發行及轉售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3日

以下為將退任的董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連任。

- (1) 朱琳女士，53歲，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21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朱女士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9月起擔任湖南湘窖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1月起擔任湖南湘窖酒業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貴州珍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朱女士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華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朱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朱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華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1年1月至2021年9月擔任其副總經理，並於2011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其董事，彼主要負責彼等的財務及／或運營管理。朱女士亦自2016年3月至2023年3月擔任華致酒行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朱女士亦曾於吳向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惟不限於）湖南金東酒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或副總經理逾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並無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朱女士自2001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彼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

朱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計算機及應用。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女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股份付款）為人民幣3,880,000元。朱女士有權於2024年收取金額與2023年相若的董事袍金（不包括可能支付予朱女士的任何酌情花紅），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於本公司3,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朱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2) 羅永紅先生，52歲，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羅先生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於2021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副總裁。羅先生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2月起擔任貴州珍酒銷售有限公司的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貴州珍酒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羅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自2000年在吳向東先生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層之前擁有超過5年的會計經驗。彼先後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華澤集團的副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行政總監並自2012年1月至2021年9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其財務及日常營運。羅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23年3月擔任華致酒行的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羅先生亦曾於由吳向東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數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羅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長沙商業學校，主修商業財務及會計。彼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師範大學會展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先生的酬金總額（包括股份付款）為人民幣3,895,000

元。羅先生有權於2024年收取金額與2023年相若的董事袍金(不包括可能支付予羅先生的任何酌情花紅)，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3,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3) 孫錚先生，43歲，於2021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企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孫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KKR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稱為「KKR」)，目前擔任KKR的合夥人。孫先生自加入KKR以來，就若干公司向KKR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該等公司包括(惟不限於)廣東粵海飼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313))。此外，孫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監事，並於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董事。除此之外，彼曾經且一直獲KKR委任為KKR所投資或控制的若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乖寶寵物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498))的董事。

孫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於2003年7月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4) 黃進栓先生,61歲,自2024年1月起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UMC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高級顧問。於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客戶官,於2017年2月至2022年4月擔任肯德基中國總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及營銷支持官,並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在百勝餐飲集團中國事業部(「百勝」)任職。黃先生於2006年加入百勝,領導中國的信息技術部門。彼於2008年9月至2013年1月擔任信息技術部副總裁,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首席信息官。黃先生一直為百勝數字化策略及信息科技路線圖的關鍵奠基人。在黃先生的領導下,肯德基品牌在中國取得了顯著的業務增長,並在多個方面成長為行業公認的創新快餐品牌。作為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首任首席客戶官,黃先生成功推動了將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融入品牌文化的戰略舉措。於加入百勝之前,黃先生曾於Capgemini Asia Pacific Pte. Ltd.台灣及大中華區擔任多個信息科技及業務領導職位。彼獲得田納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6月21日(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已接獲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項。

黃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88,623,55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3,388,623,55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合共338,862,35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額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股份購回。

4. 股份購回的影響及暫行辦法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於購回相關時間根據（其中包括）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有關購回股份或會因情況變化而變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申報表（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於該購回結算時將作為庫存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偏離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的原因）及任何相關每月申報表。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暫行辦法（統稱「暫行辦法」）後，方可進行：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如有且如適用），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5.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9.97	8.82
5月	9.61	6.76
6月	8.46	6.83
7月	10.20	7.51
8月	10.46	8.53
9月	13.18	8.85
10月	13.10	10.34
11月	12.66	10.66
12月	11.06	8.40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月	9.98	7.58
2月	9.53	7.28
3月	11.28	9.06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8	9.62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7. 收購守則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本公司建議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8. 公眾持股量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5%，則必須於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惟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1)條	<p>在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p><u>詞彙</u> <u>涵義</u></p>	細則第2.(1)條	<p>在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p><u>詞彙</u> <u>涵義</u></p> <p><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p> <p><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158 條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細則 158 條	<p><u>(1)</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u>通過</u>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親自送達有關人士；</p> <p>(b)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接收通告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接收通告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d)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e)(e)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包括暗示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包括暗示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視情況而定）查閱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可把通告、文件或公佈登載於本公司或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然而，該傳播方式不適用於送達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不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p>(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3) <u>根據不時生效的法規、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此等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4)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59條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p> <p>(d) 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給股東，或按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送，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細則第159條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公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在有關網頁首次出現當日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照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的日期；</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c)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p> <p>(d) 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給股東，或按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送，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在報章或此等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發佈，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 160. (2) 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按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通告，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細則 第 160. (2) 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按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通告，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茲通告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貴州省遵義市新蒲新區平安大道與婁山路交匯處，遵義中建建國酒店，會議中心A區一樓A102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及選舉以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各董事的薪酬：
 - (a) 重選朱琳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永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選舉黃進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確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並酌情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以及下文(b)段的要求，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中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應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審議並酌情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以及下文(b)段的要求，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以及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除根據下列方式配發的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中的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規定有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的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若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應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管轄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並酌情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延展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出售及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應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於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附錄三載列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修訂**」），及謹此批准及採納併入修訂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會議前出示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核實身份）為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進行所有行動及採取必要措施以實施及記錄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中所用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李東先生及閻極晨女士。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jld.com。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6979-ecom@hk.tricorglobal.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